

# 性騷擾防治三法

1

性別工作平等法  
保障工作權



2

性別平等教育法  
保障教育權



3

性騷擾防治法  
保障人身安全

# 性騷擾定義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  
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  
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

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 性騷擾行為

無故暴露隱私處

展示或傳閱  
色情影片、圖片或騷擾文字

羞辱、貶抑、敵意  
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

毛手毛腳、掀裙子  
或偷窺裙底



開別人性別氣質  
或性傾向的玩笑

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

偷窺、偷拍、  
緊盯身體隱私部位



趁機親吻、擁抱、  
觸摸胸臀  
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



# 性騷擾錯誤迷思



如果被性騷擾  
怎麼還笑得出來

事隔多日才申訴  
內情恐怕不單純



會不會是誣告  
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



他/她一定做/穿/說了什麼  
才會被性騷擾

他/她長得這麼安全  
怎麼會被性騷擾



No!

沒當場嚴詞拒絕  
所以不算性騷擾

他/她是個好人  
不可能性騷擾別人



男性或同性  
不會被性騷擾

他/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  
又沒少塊肉



# 自我保護 避免受害

明白向對方  
表達抗議  
或拒絕  
以避免對方  
得寸進尺



引起旁人  
注意並求助  
或喝止對方  
停止



向警察報案  
或打113  
尋求協助



保全人事物  
相關證據



# 自我約制 避免成為加害人

不隨意講  
黃色笑話  
或  
調戲他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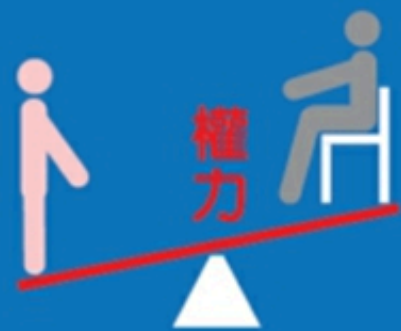
未經同意  
不隨意  
碰觸他人



勿以網路  
手機傳播  
情色資訊



在上位者  
應注意  
與下屬的  
權力  
差異關係



不確定  
對方意願  
寧可不說  
或先不做



醫療照護或  
健身指導等  
所需的身體  
碰觸，請先  
說明清楚並  
徵求同意



# 場所主人責任



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



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



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  
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



發生性騷擾情事時  
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



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的  
申訴窗口並協調處理



雇主、機構應依法提供  
當事人適當之協助



服務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的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


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。

# 性騷擾防治法 相關罰則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第20條)

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(第21條)

違反場所主人責任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(第22條)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(第25條)



